

YUNNAN CHENGYE PRICE ASSESSMENT CO., LTD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云诚业价评（监）字【2022】第 YB-083 号

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 监审报告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鱼龙西路1号（一中宿舍内）

电 话: 18208807510 18208736745

电子邮箱: slcy25000003@126.com

网 址: <http://yncypg.com>

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 咨询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摘要.....	2
第二部分 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6
一、委托方：.....	6
二、成本监审目的.....	7
三、监审标的和概况.....	7
四、成本监审原则.....	9
五、成本监审依据.....	9
六、成本监审方法.....	10
七、基本假设.....	10
八、成本监审过程.....	11
九、成本监审结论.....	12
（一）年垃圾处理总量.....	12
（二）垃圾收集成本.....	12
十、成本监审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一、成本监审声明.....	14
十二、监审报告提出日期.....	15
十三、成本监审机构.....	15
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经营单位成本审核表.....	17
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9
成本监审机构营业执照.....	20
成本监审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21
执业机构登记备案证明.....	22
成本监审机构人员资格证书.....	23
项目图片资料.....	25

第一部分 摘要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及使用者:

根据贵局的委托,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云南省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监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政府制定价格委托第三方参与成本监审管理办法》(云南省物价局云价成本【2018】98号)等规定,采用完全成本法对贵局委托的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进行了成本监审,现将监审情况形成监审报告,具体结果内容如下:

一、委托方: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二、成本监审目的:为制定和调整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三、成本监审对象及范围:该行为涉及的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定价成本。

四、成本监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五、成本监审方法:完全成本法。

六、成本监审结论:

自2019年-2021年,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监审情况如下:

垃圾处理数量,上报数为4.24万吨/年,核定数为3.757万吨/年,核减数为0.4863万吨/年,核减原因为根据检测结果确定。

垃圾处理总成本，上报数 1,311.42 万元，核定数为 932.06 万元，核减数为 379.36 万元。

单位垃圾处理定价成本，上报数为 309.05 元/吨，核定数为 248.08 元/吨，核减数为 60.98 元/吨，其中：

垃圾收集成本，上报数为 22.00 元/吨，核定数为 24.85 元/吨，核增 2.85 元/吨，核增原因为垃圾处理数量减少导致收集成本增加；

垃圾运输成本，上报数为 87.63 元/吨，核定数为 98.96 元/吨，核增数为 11.34 元/吨，核增原因为垃圾处理数量减少导致收集成本增加；

垃圾处理成本，上报数为 199.43 元/吨，核定数为 124.27 元/吨，核减数为 75.16 元/吨核减原因为该项目成本构成发生增减所致。

七、对成本监审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次成本监审结论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监审结果的前提下，监审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监审结论，但非监审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以及本公司监审人员认为需特别说明的事项，本监审结论使用者应充分考虑其对监审结论的影响。

1、本次监审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监审人员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无任何利害关系，监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2、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价格鉴证师仅对监审标的成本价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监审标的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监审标的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3、委托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监审结论是委托方和当事方的责任。本监审结论中涉及的数据及有关资料由产权持有者提供，产权持有者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已做出书面承诺；

4、本监审结论仅供委托方确定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定价成本事项时作价格参考；

5、在对各监审事项进行成本价格监审时，我公司未考虑监审标的所欠负的负债、抵押、担保，以及监审标的在运营中（包括分项运营、投资合作等）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和价值的减损、权利的限制；

6、本监审结论不应当被视作是对监审标的可实现价格或在监审基准日后资产保值、增值的保证；

7、本次监审的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定价成本为单纯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价格，不包含其所占用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8、对监审标的和委托方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监审结论的瑕疵事项，在本公司已实施的监审过程中不能获悉的情况下，对本次监审结论的影响，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价格鉴证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9、重大期后事项

(1) 自监审基准日至监审结论日，依据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和监审人员现场勘察情况，监审人员未发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有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 监审基准日后有效期内监审事项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监审方法对监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监审基准日后有效期内监审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监审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监审机构重新确定监审值。

(4) 监审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 不得直接使用本监审结论。

10、监审结论是根据价格监审假设、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 只有在相关假设、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监审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是对监审标的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1、根据价格监审的要求, 监审监审中所依据的, 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 部分是监审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监审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监审结论不同的责任。

12、对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存在可能影响监审结果的瑕疵事项, 在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未作特别说明而监审人员已履行监审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监审机构及监审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事项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监审结论, 欲了解本监审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价格监审结论全文。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



注册价格鉴证师: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云诚业价评（监）字【2022】第 YB-083 号

第二部分

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 监审报告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及监审报告使用者：

根据贵局的委托，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8 号令）、《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云南省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监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政府制定价格委托第三方参与成本监审管理办法》（云南省物价局云价成本【2018】98 号）等规定，采用完全成本法对贵局委托的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现将监审情况形成监审报告，具体监审内容如下：

一、委托方：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26MR1A699577，机构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中路（老鹿阜派出所），负责人：王水林

二、成本监审目的

为确定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定价成本提供依据。

三、监审标的和概况

（一）成本监审标的：

该行为涉及的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价格。

（二）经营单位概况：

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管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753556089U，企业名称：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为石林县固体废弃物清运处置中心），法定代表人：李忠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1999年10月01日，注册资本：贰佰伍拾万伍仟贰佰陆拾元肆角贰分，营业期限自：1999年10月01日至长期，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南路24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垃圾清扫、收集阶段

城管服务公司

主要负责：整个县城建城区及全县各乡镇（街道办）垃圾处置工作。
负责辖区内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按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负责县城内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及污水的收运处置工作。

经核实，现正式在编人员 6 人（其中在岗职工 5 人、停薪留职 1 人），退休职工 1 人，党员 2 人。临时工 33 人：其中，收费人员 4 人；垃圾填埋场及中转站管理人员 7 人；垃圾清运驾驶员 16 人；清运组 6 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营业收入为 339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330 万元，利润总额 1.6 万元，净利润 1.3 万元；

在成本监审期间，根据对县城 58 个居民小区、公共区域、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及 4 个大型商城监测统计结果表明，石林县城区日均产生垃圾 102.932 吨，其中：居民小区 56.252 吨，占 54.65%，公共区域 10.411 吨，占 10.11%，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16.59 吨，占 16.12%，商业区域 12.773 吨，占 12.41%，医院 2.094 吨，占 2.03%，学校 4.813 吨，占 4.68%。

（四）垃圾运输处置

1、根据宜良县人民政府、石林县人民政府与云南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昆明市宜石垃圾生化处理厂（宜良-石林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垃圾处理费标准为 110 元/吨。

2、上述投资合同解除后，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与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处置费标准为 70 元/吨，合同期限为五年，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上述费用均由县财政支付。

四、成本监审原则

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

五、成本监审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 3.《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872号）；
- 4、《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7 号令）；
- 5、《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29 号）；
- 7、《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第 157 号令）；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
- 9、《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 号）；
- 10、《云南省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155 号）；
- 11、其他有关规定。

（二）成本监审的有关资料

- 1、昆明市宜石垃圾生化处理厂《宜良—石林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处理项目》投资合同；
- 2、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石林县环卫站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
- 3、昆城管通〔2011〕23号《关于下发<关于建立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代保洁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4、《石林县经济社会统计年鉴》（2019、2020、2021）；
- 5、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19年-2021年会计资料；
- 6、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19-2021年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及相关资料；
- 7、与监审相关的资料。

六、成本监审方法

定价成本构成。本次成本监审的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主要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成本，具体包括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药剂费、修理费、车辆保险费用、折旧费、其他辅助生产费用、期间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成本审核内容。主要审核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的成本核算、费用分摊方法、预测成本的依据和水平是否合理等。

七、基本假设

- 1、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设施项目已达到正式投入运营使

用的条件；

2、按现有业务所需人员数量（扣除财政全额拨款供养人员后数量）和略有上涨的薪酬水平来监审工资及工资附加费；

3、监审单位定价成本时，所花费的成本支出只包含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及维护成本，不包含项目建设期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摊销。

八、成本监审过程

（一）委托方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与我公司签订了《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定价成本审核认定服务协议书》，并向我公司提交了相关成本资料，经初审基本合格，决定受理。

（二）成立监审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

（三）补充完善资料。经监审人员初步审核，资料不全的，要求委托方补充完善资料。

（四）实地监审。2022 年 5 月 25 日开始对委托方实地监审。审核财务报表、账簿和凭证等，了解相关情况，并到现场查验、核对和取证。

（五）审核和监审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定价成本。依据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和相关性等原则，对委托方各项成本数据进行审核、调整和监审，计算出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讨论后起草了成本审核意见书。

九、成本监审结论

自 2019 年-2021 年，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监审情况如下：

（一）年垃圾处理总量

垃圾年平均处理总量，上报数 4.24 万吨，核定数 3.757 万吨，核减数为 0.486 万吨，核减理由为根据对 58 个居民小区、4 个公共区域，4 个国家机关、4 个单位医院、5 个商业区及 12 所学校进行实际监测结果确定。

（二）垃圾收集成本

垃圾收集成本，上报数为 93.35 万元，核定数为 93.35 万元。

（二）垃圾运输成本

垃圾运输成本，上报数为 371.82 万元，核定数为 371.82 万元。

（三）垃圾处理成本

垃圾处理成本，上报数为 846.25 万元，核定数为 466.88 万元，核减数为 379.36 万元，核增、减情况如下：

1、直接工资及福利费，上报数为 181.83 万元，核定数为 130.20 万元，核减数为 51.63 万元，核减理由是扣除不属于该环节的直接工资几福利费。

2、直接材料，上报数 0.00 万元，核定数 14.76 万元，核增 14.76 万元，核增理由是监审期限内应记未计入该项目发生的直接材料费。

3、动力费，上报数 24.19 万元，核定数 35.72 万元，核增 11.54 万元，核增理由是监审期限内应记未计入该项目发生的动力费。

4、折旧费，上报数 203.36 万元，核定数 121.17 万元，核减 82.19

万元，核减理由是扣减与此项目无关的费用。

5、修理费，上报数 44.85 万元，核定数 50.58 万元，核增 5.73 万元，核增理由是监审期限内应记未计入该项目发生的费用。

6、其他费用，上报数为 3.15 万元，核定数为 16.55 万元，核增数为 13.40 万元，核增理由监审期限内应记未计入该项目发生的费用。

7、期间费用，上报数为 384.42 万元，核定数为 93.45 万元，核减数为 290.98 万元，核减理由核减理由是扣减与此项目无关的费用。

（四）垃圾处理总定价成本

总定价成本，上报数为 1,311.42 万元，核定数为 932.05 万元，核减数为 397.37 万元。

（五）单位垃圾处理定价成本

单位垃圾处理定价成本，上报数为 309.05 元/吨，核定数为 248.08 元/吨，核减数为 60.98 元/吨，其中：

垃圾收集成本，上报数为 22.00 元/吨，核定数为 24.85 元/吨，核增 2.85 元/吨，核增原因为垃圾处理数量减少导致收集成本增加；

垃圾运输成本，上报数为 87.63 元/吨，核定数为 98.96 元/吨，核增数为 11.34 元/吨，核增原因为垃圾处理数量减少导致收集成本增加；

垃圾处理成本，上报数为 199.43 元/吨，核定数为 124.27 元/吨，核减数为 75.16 元/吨核减原因为该项目成本构成发生增减所致。

十、成本监审特别事项说明

（一）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指的是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发生的成本

费用。

(二)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结合石林县具体情况、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确定年应收费量。

(三) 本监审意见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财务核算资料及相关材料出具的, 如提供的核算资料及相关材料虚假而造成监审结论出现误差的, 其后果由提供者负责。

(四) 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无任何利害关系。

(五) 本次监审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及今后不确定因素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运营成本的影响。

(六) 本次监审是为了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标准提供成本依据, 不得用作他用, 有效期为一年。

十一、成本监审声明

1、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价格监审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公司自己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但受本价格监审结果报告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公司与本价格监审报告中的监审标的没有利害关系, 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进行分析, 形成意见和结论, 撰写

本成本价格监审报告书；

5、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对本次成本价格监审报告中的监审标的进行了解，并查阅本次成本价格监审所需资料；

6、监审意见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他用。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7、本监审依本次监审目的而作，只为委托方实现监审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报告使用的有关方面不得偏离报告的目的而将报告移做它用。

8、在某种特定情况和特殊交易方式下，监审标的的价值可能会偏离报告的监审结论，特定情况和特殊交易方式下的价格不是本结论遵循的标准下的现行的客观合理价格，报告使用的有关方面不宜以此来否定监审结论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十二、监审报告提出日期

本监审报告提出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18 日。

十三、成本监审机构

机构名称：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壹佰零陆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吴帆

资质登记证书：《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中 J250004

资质类别：综合涉诉讼类

执业范围：价格评估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经济信息

咨询服务

发证单位：中国价格协会

机构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水岸星城8号商铺

宜良分公司：石林县匡远镇鱼龙街西段一中宿舍内

附件：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经营单位成本审核表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



注册价格鉴证师：



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经营单位成本审核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吨 万元

项 目 名 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增减数	核定数
一、年设计垃圾处理总量	1	2.90	-	2.90
二、年垃圾收集总量	2	4.24	-	3.76
三、年垃圾运输总量	3	4.24	-	3.76
四、年垃圾处理总量	4	4.24	-0.486	3.76
五、垃圾收集成本	5=6+9+...+15-16	93.35	-	93.35
(一)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6	-	-	-
其中: 工资总额	7	-	-	-
职工总人数	8			
(二) 直接材料	9	-	-	-
(三) 动力费	10	-	-	-
(四) 折旧费	11	-	-	-
(五) 修理费	12	-	-	-
(六) 其它费用	13	-	-	-
(七) 期间费用	14	93.35	-	93.35
(八) 清扫保洁	15	-	-	-
(九) 垃圾处理当年财政补贴	16	-	-	-
六、垃圾运输成本	17=18+19+...+26-27	371.82	-0.00	371.82
(一)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18	87.82	0.00	87.82
其中: 工资总额	19	35.99	-	35.99
职工总人数	20	38.00	-	38.00

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二) 直接材料	21	-	-	0.00
(三) 动力费	22	40.67	-	40.67
(四) 折旧费	23	-	-	0.00
(五) 修理费	24	23.60	-	23.60
(六) 其它费用	25	11.86	-	11.86
(七) 期间费用	26	185.52	-	185.52
(八) 垃圾处理当年财政补贴	27	-	-	-
七、垃圾处理成本	27=28+31... +36-37	846.25	-379.36	466.88
(一)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28	181.83	-51.63	130.20
其中：工资总额	29	181.83	-51.63	130.20
职工总人数	30			-
(二) 直接材料	31	-	14.76	14.76
(三) 动力费	32	24.19	11.54	35.73
(四) 折旧费	33	203.36	-82.19	121.17
(五) 修理费	34	44.85	5.73	50.58
(六) 其他费用	35	3.15	13.40	16.55
(七) 期间费用	36	384.42	-290.98	93.45
(八) 垃圾处理当年财政补贴	37	116.68	-	116.68
八、垃圾处理总成本	38=5+16+27	1,311.42	-379.37	932.05
九、单位垃圾处理定价成本(元/吨)	39=40+41+42	309.05	-60.98	248.08
其中：垃圾收集成本(元/吨)	40=5/2	22.00	2.85	24.85
垃圾运输成本(元/吨)	41=16/3	87.63	11.33	98.96
垃圾处理成本(元/吨)	42=27/4	199.43	-75.16	124.27

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126MB1A699577	
机构名称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中路(老鹿管派出所)	
负责人		王永林	
赋码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专用章	
二维码		gjsy.gov.cn	
颁发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注: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 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 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虚假信息, 责任自负。			

成本监审机构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6799885638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0 年 9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吴帆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29日至2037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水岸星城8号商铺		
此件仅供再行复印使用 再行复印无效 减价评字 2022 第JB-83号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成本监审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机构名称: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综合涉讼类	
机构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水岸星城8号商铺	
资质范围:		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规定,该机构具有从事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财产分割、成本调查服务、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等工作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鉴证评估,各类损失价格鉴证评估、有偿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的资质。	
证书有效期:		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止	
发证单位: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中 J250004	

此件仅供成本监审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5 日

执业机构登记备案证明

[illegible]

成本监审机构人员资格证书

持证人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价格鉴证师考试，取得了全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具有从事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评估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价格评估的能力，具有在法定业务评估和鉴定书上签字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

中国价格协会印制

姓名：吴正敏

性别：男

身份证号：530126196702090010

执业单位：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0005131

签发日期：2017-04-11

此件仅供云诚价评字 2022 第YB-083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2025-03-25	登记有效期至：
登记单位印章： 中国价格协会 价格鉴证师协会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2017-04-11	登记日期：

持证人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统一考试，取得了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

持证人具有从事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评估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价格评估的能力，可依法签署价格评估鉴证报告。

价格鉴证师
执业登记证书



姓名：吴帆

性别：男

身份证号：530126199212210012

执业单位：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0017048

签发日期：2020-04-30

此件仅供云诚价评字 2022 第YB-083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2023-04-29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2020-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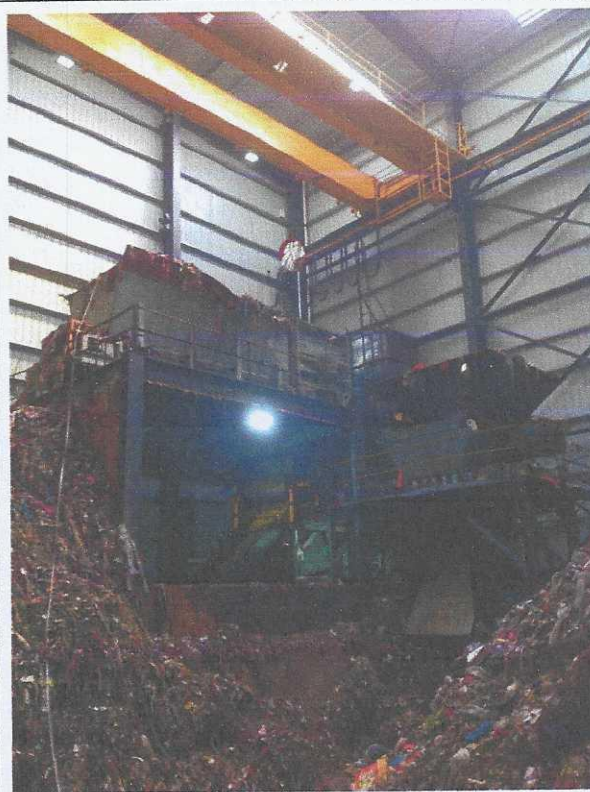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

项目图片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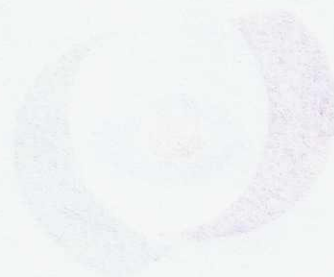


项目图片资料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5-00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为扩大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效率，现拟在全国范围内增设分支机构。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地区，均可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一、具有合法的经营场所；

二、具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三、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

四、具有符合规定的技术系统；

五、具有符合规定的风险控制制度；

六、具有符合规定的客户保护措施；

七、具有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地区，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该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地区，本公司将优先在该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地区，本公司将不予考虑。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分支机构设立计划。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地区，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该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地区，本公司将优先在该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地区，本公司将不予考虑。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分支机构设立计划。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为扩大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效率，现拟在全国范围内增设分支机构。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地区，均可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一、具有合法的经营场所；

二、具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三、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

四、具有符合规定的技术系统；

五、具有符合规定的风险控制制度；

六、具有符合规定的客户保护措施；

七、具有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为扩大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效率，现拟在全国范围内增设分支机构。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地区，均可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一、具有合法的经营场所；

二、具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三、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

四、具有符合规定的技术系统；

五、具有符合规定的风险控制制度；

六、具有符合规定的客户保护措施；

七、具有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为扩大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效率，现拟在全国范围内增设分支机构。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地区，均可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一、具有合法的经营场所；

二、具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三、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

四、具有符合规定的技术系统；

五、具有符合规定的风险控制制度；

六、具有符合规定的客户保护措施；

七、具有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为扩大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效率，现拟在全国范围内增设分支机构。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地区，均可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一、具有合法的经营场所；

二、具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三、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

四、具有符合规定的技术系统；

五、具有符合规定的风险控制制度；

六、具有符合规定的客户保护措施；

七、具有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